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4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7
8. 推薦意見	7
9. 其他事項	7
附錄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新獲選監事之資料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監事」	指	在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中由公司股東會通過表決選擇的公司監事，不在公司拿報酬，不參與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的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文先生
王肇文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4)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數

* 僅供識別

據，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數據，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買賣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國鋒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揚先生需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任連選。

有關將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本公司現時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祖力先生（獨立監事）、吳漢光先生（職工代表監事）、葉縣先生（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函件

祖力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委任，任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及在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新獲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吳漢光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而退任。葉偉周先生，在2018年4月17日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作為新一任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葉縣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屆滿而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換選。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葉縣先生，建議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及在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有關將重選連任監事葉縣先生的履歷及新職工代表監事葉偉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16年：無)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度末期股息**」)。如建議於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6月8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

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多扣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期限內向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回條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以股東身份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檔連同有關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2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國鋒先生之父及葉縣先生之伯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專業(二年制)，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深圳市委委員、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同時，葉先生獲委聘為南京大學金陵學院的客座教授，聘期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葉先生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葉玉敬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6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劉奕倫先生，45歲，於201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部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整體營運及風險管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劉先生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業務部投資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東億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SZ)證券部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萬利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國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劉奕倫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4,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葉秀近女士，51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葉國鋒先生之母及葉縣先生之伯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葉秀近女士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葉國鋒先生，30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與葉秀近女士之子及葉縣先生之堂兄。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

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葉國鋒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96,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葉娘汀先生，37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就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項目評估及就本集團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於2008年10月1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副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葉先生也擔任經營一部經理及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直接向葉玉敬先生報告，協助葉玉敬先生進行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工作，負責管理營運管理中心。自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葉先生已以不同身份參與多個建設項目並已於項目開發及項目評估等領域累積大量經驗。對於項目評估，葉先生負責經考慮業務監理及技術部的意見後，對我們所有潛在建設項目的項目評估報告的最終審批。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網絡教育，主修土木工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鷹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負責北京及外圍地區的業務開發。葉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聘為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的客座教授，為期三年。於2017年12月31日，深圳共享利由葉先生擁有8.3951%。葉先生是深圳共享利的有限合夥人。

葉娘汀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38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現擔任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及曾擔任風火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文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揚先生，62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

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及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6.SH)、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及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擔任獨立董事。彼現亦擔任深圳市四季青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私人公司廈門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林志揚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以上所提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他們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監事

葉縣先生，2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察經營部及確保本公司資產的保值及增值。葉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弟弟之兒子、葉秀近女士之侄子及葉國鋒先生的堂弟。

葉偉周先生，27歲，於2018年4月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融資助理。2015年5月獲得質量檢查員證書及安全員證書，2015年9月獲得安全考核C證。

以上所提及建議重選之監事及新獲選之監事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他們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葉玉敬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35%
葉秀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2.07%
葉縣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葉國鋒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	3.84%	2.88%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鑒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及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的重選：
 - (a) 葉玉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b) 劉奕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c) 葉秀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葉國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e) 葉娘汀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f) 田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g) 林志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縣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鄧偉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